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2 月 19 日廢字第 X0163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0 年 1 月 6 日 9 時 20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

○號前工地外水溝，發現訴願人承建之內湖區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新建工程，因工程施工未妥為管理，致水溝泥砂淤積達 20 公分深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，乃以 90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304063 號處理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4 條規定，以 90 年 2 月 19 日廢

字第 X0163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9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左列 2 種：…… 二、事業廢棄物……（二）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，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
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事業機構，係指工礦廠場、公司行號、醫療院所、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左：一、建築廢棄物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得任意傾倒，並應備有適當之貯存設施或容器盛裝。其設施、

容器應經常保持整潔。廢棄物不得有溢散、飛揚、流出、污染空氣、水體、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。」

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六、建築廢棄物：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

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一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依處分書所載違反地點之工程，早於 91 年 9 月即依規定程序辦理竣工及使用執照完成，辦理期間亦會辦原處分機關，皆未發現該違規紀錄。事隔 4 年餘，突然接獲該處分書，恐為誤載，請詳查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承建之工程，因工程施工未妥為管理，致水溝泥砂淤積達 20 公分深，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79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91 年 9 月已完成使用執照之申請，辦理期間曾會辦原處分機關，皆未發現該違規紀錄，事隔 4 年餘，突然接獲該處分書，恐為誤載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795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：「本隊巡查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於 90 年 1 月 6 日 9 時 20 分機動巡查至○○路○○號附近，發現建號 89 建○○號新建工

程，工區外水溝污染，用鋼筋探測，淤積達 20 公分，即拍照存證。……相片之污泥長度及工區施工之管理單位，極為明確……」及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工地確有因工程施工未妥為管理，致水溝泥沙淤積達 20 公分深之情事。按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既承攬工程施工，即負有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周環境清潔之責，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敘明，本案處分書曾於 90 年間按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地址寄送，嗣因清查本件罰鍰尚未繳款，乃經由經濟部商業司重新查得訴願人之資料後，復再次按正確地址寄送處分書，是本件訴願人縱於 4 年餘後始收受處分書，亦無礙於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理由所辯各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以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10

月 3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4309348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卓處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517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